高齡及長照科-許嘉芳

寄件者: 新北衛生局高長科通報 <an4879@ntpc.gov.tw>
寄件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8:36
收件者: 新北衛生局高長科通報
主旨: 【本局高長科通報】114衛高長192號(1141021)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照顧計畫及服務紀錄品質管理原則
附件: 114.10.20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照顧計劃品質管理原則.pdf

重要性: 高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4 衛高長 192 號(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)

一、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民眾服務提供時效及服務品質，以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下稱 A 單位)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合作默契，故訂定「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照顧計畫及服務紀錄品質管理原則」，以維護長期照顧使用者之權益。

二、請 A 單位參考 AA01、AA02 以及計畫異動書寫範例及注意事項依循辦理。

此致
本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)
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

若您非本案承辦人，請協助轉知此訊息予本案承辦人
您對此通報相關疑問請洽本局高長科承辦人 吳督導(02)2257-7155 分機 3632，謝謝
本信箱為寄發公務通報使用，請勿直接回信至本信箱，本信箱不協助轉寄。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Senior and Long-term Care Division
總機：02-2257-7155
郵寄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親送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4、5 樓(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 4、5 樓)
